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18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404056_senddoc1_prin (376550000A_11202181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2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056號函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112/10/31

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